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南陵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征收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位于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 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非住宅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授权籍山镇人民政府与永杰铜业签订了《南陵县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本次土地房屋征收费用合计 91,464,421.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永杰铜业被收储事项属于项目二期的搬迁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众源新材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永杰铜业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合计 36,585,768.00 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